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173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证直达资金依规使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92号）通知要求，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对前期已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号）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当年实际安排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9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后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

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收养儿童）。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在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2021 年乌鲁木齐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2、乌财社【2021】3 号调整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乌财社【2021】3号）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19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56人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585人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月/人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月/人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养育补贴标准	1000元/月/人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900元/月/人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50元/月/人
			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50元/月/人
			流浪乞讨人员给养标准	780元/月/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0%	

调整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调整前分配总额	乌财社【2021】3号			调整后实际分配总金额
			原分配金额	此次调整金额	最终实际分配金额	
1	乌鲁木齐县	189	189	10	199	199